

公司代码：603879 公司简称：永悦科技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44,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 21,600,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永悦科技	603879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水宝	程燕蓉
办公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泉惠石化园区	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泉惠石化园区
电话	0595-87259025	0595-87259025
电子信箱	zsb@fjyykj.com	zsb@fjyykj.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以不饱和聚酯树脂为主的合成树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对外采购苯乙烯、顺酐、废旧 PET、废塑料、二甘醇、苯酐等原材料，部分原材料直接向生产厂商采购，部分原材料向生产厂商的经销商采购。公司根据销售订单，结合原材料库存情况，以及对原材料市场价格走势的预判，通过比较备选供应商的品牌、质量、持续供应能力、售后服务、价格等因素后，择优选择并纳入合格供应商体系，进行后续采购活动，并每年进行评定。目前，公司已形成较为稳定的原材料供应渠道，针对大宗原材料每年与合格供应商洽谈采购计划。公司主要采取每月根据生产需要和原材料的市场行情确定采购量和采购价格的采购方式；为预防原材料阶段性短缺，或因不确定因素造成的原材料价格大幅度波动，以保证公司生产的持续性稳定性为前提，需求量较大的原材料也采取合约采购的方式，在一定合约期限内，与供应商约定具体的合约数量，执行约定的原材料定价方式。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原材料采购质量管理体系，未经检测或检测不合格的产品无法入库和使用。

2、生产模式

公司综合考虑订单情况和库存情况制定产品生产计划，在满足客户订单和安全库存的前提下依托自身生产能力自主生产。

公司制定并遵照执行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销售部取得订单，再结合产成品库存状况，编制销售计划；生产管理部根据销售计划，编制生产计划、原材料采购计划，并安排车间组织生产；质检部根据产品的执行标准和技术部门下达的工艺及操作规程对生产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对成品以及原材料进行检测，并对检测结果进行评定。

3、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为直销，不存在经销模式。直销客户中，包括生产商和贸易商，以生产商为主，贸易商占比较低。其中，生产商为公司产品的最终用户；贸易商模式下，公司产品并非直接卖给最终用户，而是与贸易商签订普通的商品买卖合同，贸易商对其采购的商品可自行定价销售，也无最低销售额的要求。

公司设立销售部，负责处理订单、签订合同、执行销售政策和信用政策等工作。在销售活动的组织上，公司实行按销售区域划分的区域经理负责制模式。公司根据不同的区域由不同的区域经理进行管理。区域化分工，使得各区域经理可根据所辖区域的人文、自然、社会条件等特点，更好的安排销售及售后服务，促进各区域经理对所负责领域的深化理解，在向客户营销时更具针对性。

（三）行业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分类代码：C26）。根据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及主导产品的应用领域，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不饱和聚酯树脂行业。

不饱和聚酯树脂行业参与市场竞争的企业较多，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在充分的市场竞争下，行业市场份额逐步向品牌企业集中，并形成了部分具有自主品牌、规模较大和渠道优势的大型企业。国际上规模较大的不饱和聚酯树脂生产企业主要为亚什兰集团公司和荷兰皇家帝斯曼集团，上述两家企业均已在我国设厂。据中国不饱和聚酯树脂行业协会统计的数据显示，目前国内产销量最大的不饱和聚酯树脂生产企业为新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其次为浙江天和树脂有限公司。同时自2011年成立以来，公司人造石树脂销量和收入快速增长，已成为国内规模较大的人造石树脂供应商之一。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5年
总资产	573,949,505.12	337,705,529.40	69.96	319,749,159.82
营业收入	559,124,157.22	536,134,572.74	4.29	548,560,960.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917,274.47	47,313,923.30	-7.18	41,703,413.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189,820.20	42,309,047.64	-9.74	39,454,748.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19,596,080.52	260,642,592.62	99.35	238,317,544.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33,570.95	37,089,109.73	-30.35	37,089,109.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44	-18.18	0.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0.44	-18.18	0.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26	19.49	减少8.23个百分点	19.25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09,011,892.43	155,986,999.67	144,296,692.23	149,828,572.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21,519.79	13,423,303.60	14,258,869.52	7,413,581.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160,518.29	13,390,966.63	11,315,163.60	6,323,171.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83,970.34	4,465,383.81	-12,107,583.04	39,159,740.5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的第一季度数据差异-1,204,520.13元，系公司第一季度未将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作为非经常性损益进行扣除，其他收益包括收到财政补助(2016)163号永悦小巨人补助1,429,000.00元及递延收益多确认-11,917.50元，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212,562.37元。

2、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的第二季度数据差异74,870.12元，系调整第一季度递延收益多确认-11,917.50元，及收到科技人才经费100,000.00元凭证分录归类错误确认当期营业外收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13,212.37元。

3、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的第三季度数据差异105,059.09元，系收到领军人才奖励50,000元凭证分录归类错误确认当期营业外收入，其他业务收入73,598.92元科目归属错误确认当期营业外收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18,539.83元。

4、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的第四季度数据差异1,024,590.92元，系第一季度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包括收到财政补助(2016)163号永悦小巨人补助1,429,000.00元，第二、三季度数据归类分录做准确的调整合计金额-223,598.92元，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180,810.16元。

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原因系误填当季度累计数。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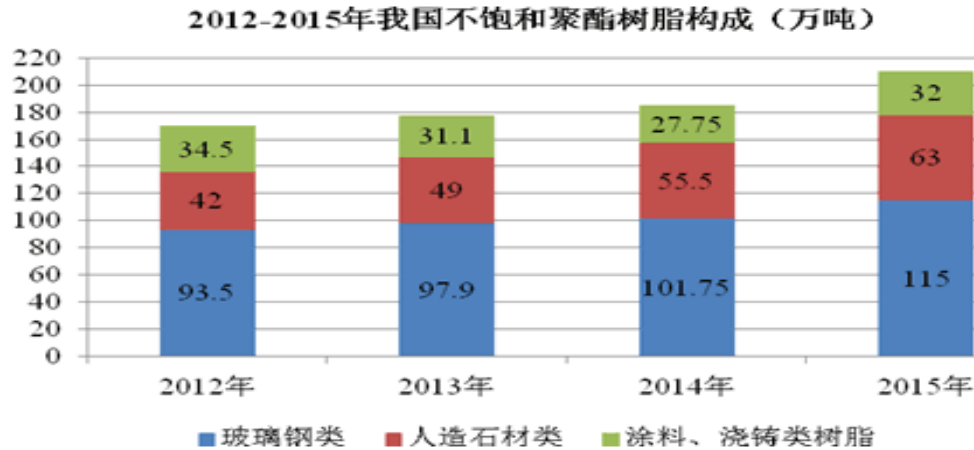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02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40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 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傅文昌	0	30,000,000	20.83	30,000,000	质押	5,005,000	境内自然人
陈志山	0	24,910,000	17.30	24,910,000	质押	2,500,000	境内自然人
付文英	0	10,500,000	7.29	10,5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庆仁	0	9,100,000	6.32	9,1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付水法	0	6,400,000	4.44	6,400,000	质押	6,400,000	境内自然人
平潭上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6,000,000	4.17	6,0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付秀珍	0	5,600,000	3.89	5,6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骆洪宇	0	3,500,000	2.43	3,5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黄晓栋	0	3,400,000	2.36	3,4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骆瑞堂	0	2,100,000	1.46	2,1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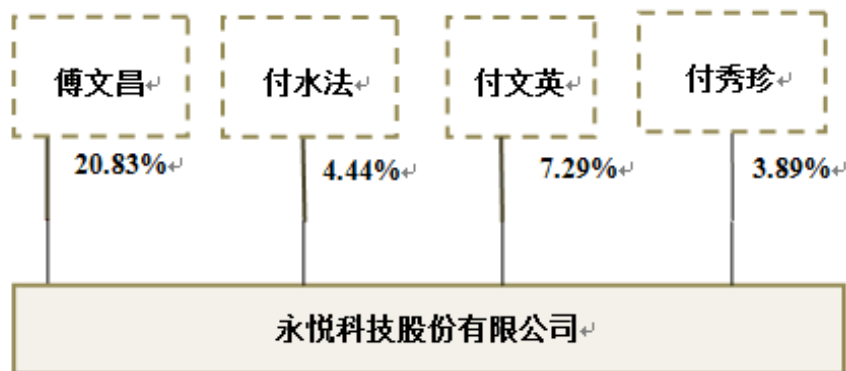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5,912.42 万元，较上年度同期增长 4.29%；实现净利润 4,391.73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7.18%，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57,394.95 万元，同比增长 69.96%；净资产 51,959.61 万元，同比增长 99.35%。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公司对2017年5月28日之后发生的资产处理进行了梳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资产组，此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无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2、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颁布《关于印发修订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规范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新修订的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新修订的准则进行调整。根据新修订的准则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及2017年1月1日至新修订的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进行了梳理。报告期内，公司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1,888,778.89元，变更后减少当期营业外收入1,888,778.89元，增加其他收益1,888,778.89元。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子公司福建省永悦化工贸易有限公司、泉州市泉港新材料有限公司，详见本“第十一节、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